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公司秘書

朱健明

審核委員會

吳文輝(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薪酬委員會

黃翼忠(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吳文輝
吳航正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經營業績

收入	51,229	64,597
毛利	13,183	13,3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095)	(16,704)
本期間虧損	(11,452)	(16,815)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25.7%	20.7%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25	2.98
速動比率	1.57	1.52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47,904	347,9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1.18港元	1.65港元
市值(千港元)	410,527	574,042
每股虧損	(3.29港仙)	(5.1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15港元	0.21港元

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1,229	64,597
銷售成本		(38,046)	(51,243)
毛利		13,183	13,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6	3,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84)	(13,6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70)	(20,00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1,095)	(16,704)
所得稅開支	6	(357)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1,452)	(16,8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09)	(1,2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1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 收益轉撥至損益	-	(1,6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09)	(3,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11,561)	(20,154)
每股虧損		
— 基本	8	(3.29港仙)
— 攤薄	8	(3.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	1,254
租賃按金		1,606	4,478
		3,344	5,732
流動資產			
存貨		35,231	40,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338	8,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9	1,858
可收回稅項		64	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36	24,008
		68,368	74,8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817	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5	11,49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5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90	5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	–
		21,047	18,380
流動資產淨值		47,321	56,4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65	62,2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50,604	62,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479
儲備	47,125	58,686
權益總額	50,604	62,1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6,284	2,137	2,919	174,316	226,3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2)	(2,137)	-	(16,815)	(20,15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1	21,200	(4,904)	-	-	-	-	16,587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147,998)	(147,99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9	53,808	-	5,082	-	2,919	9,503	74,79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53,808	-	3,693	-	5,249	(4,064)	62,1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	-	-	(11,452)	(11,5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479	53,808	-	3,584	-	5,249	(15,516)	50,6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1)	(14,73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	7,0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6,587
派付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	—	(147,998)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634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4	(131,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943)	(139,0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08	161,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71	(5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6	21,81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宣告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35,803	51,291	15,426	13,306	51,229	64,597
分部間收入	4,086	3,922	-	-	4,086	3,922
呈報分部收入	39,889	55,213	15,426	13,306	55,315	68,519
呈報分部虧損	(7,701)	(14,557)	(2,813)	(2,383)	(10,514)	(16,940)
分部間虧損對銷					-	5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利息收入					27	1,3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49	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7)	(3,39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095)	(16,704)
所得稅開支					(357)	(111)
本期間虧損					(11,452)	(16,815)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53,749	64,609	15,804	14,197	69,553	78,806
可收回稅項					64	27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4	9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91	526
					71,712	80,606
呈報分部負債	15,171	14,841	1,247	1,181	16,418	16,022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29	2,358
					21,108	18,441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046	51,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	576
外匯虧損淨額	437	5,1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70	9,3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284	10,296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02
利息收入	27	1,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存貨撇減撥回	-	49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7	11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本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7. 股息

除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11,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6,81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904,000股（二零一五年：327,072,852股）而計算。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且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091	9,038
減：減值虧損	(753)	(794)
	7,338	8,244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06	4,643
31天至60天	2,011	612
61天至90天	2,368	1,965
91天至120天	14	501
121天至365天	239	438
超過365天	-	85
	7,338	8,244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2,641	3,100
31天至60天	1,199	671
61天至90天	353	1,128
91天至120天	897	1,042
121天至365天	474	174
超過365天	253	170
	5,817	6,285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04,000	3,18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9,100,000	2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47,904,000	3,479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 及曾秀蓮女士	390	39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4	5,548
離職後福利	-	83
	234	5,63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4,597,000港元減少約20.69%至約51,229,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生產業務分部之收入減少所致。毛利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354,000港元減少約1.28%至約13,183,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較好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7%上升至約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577,000港元銳減78.31%至約77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不再持有任何可供出售投資，因此，並無取得出售該等資產之股息收入或收益。此外，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1,308,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僅2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628,000港元增加約2.61%至約13,984,000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店舖之平均數目增加，產生較高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007,000港元減少約44.67%至約11,07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之外匯虧損淨額為43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外匯虧損淨額則為5,150,000港元，且成本控制效果較好所致。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3.29港仙(二零一五年：5.14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兩個業務分部一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9.9%(二零一五年：約79.4%)及約30.1%(二零一五年：約20.6%)。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1,291,000港元減少30.2%至約35,80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美國市場除外)之需求減少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7,216,000港元減少約39.8%至約10,359,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6,104,000港元增加約30.3%至約7,956,000港元。於香港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272,000港元減少約7.6%至約3,949,000港元。對中國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572,000港元減少約57.6%至約1,939,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127,000港元減少約39.4%至約11,600,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約33.8%至約30,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96,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減少約2.6%至約5,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95,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努力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然而，產能利用率仍處於較低水平。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7,7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57,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13,306,000港元增加15.9%至約15,426,000港元。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增加約19.4%，佔總零售額約96%，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3.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報告期自家品牌皮包銷售額及本集團皮具工作坊產生之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毛利率由約67%升至約68%。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微升至45.1%(二零一五年：43.1%)。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微跌至24%(二零一五年：26.5%)。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83,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皮具工作坊，數量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同。

前景

展望將來，本地及世界各地經濟局勢仍然不利。本集團生產業務持續面臨重重挑戰，而本集團將擴闊收入來源，藉此對未來局勢保持警惕，同時力求效益並節省開支，如將部分利用不足之廠房區域歸還業主。另一方面，人民幣持續貶值或會成為利好本集團之因素之一。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地市場需求疲弱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預期將不利於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本集團將審慎重新檢討資源運用，如於租約到期後在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一間荃灣零售店舖，並繼續尋求零售商機。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本集團正於中國內地開拓更多商機，如發展多方面休閒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之物業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其對準有關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及文化創意之經營性商業物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33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0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8,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7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1,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50,6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16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0名僱員，並於中國有約347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永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	66.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	66.10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948,000 (附註)	66.10

附註：

229,94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之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且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為董事安排保險。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吳航正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且吳航正先生

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除吳航正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侯健先生由於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全力鼓勵及確保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所有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